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 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负责中央、省市文明委（办）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调查了解基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情况；研究分析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是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根据市委全域文明创建的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县（区）争创省级和全国文明城市；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对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公益广告活动；树立宣传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交流先进经验；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各种网络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文明办下设科室4个，分别是综合科、一科、二科、三科。综合科主要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内外联系、综合协调；道德模范、感动长治人物、最美人物等公民道德建设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奖励、宣传等工作；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工作以及综合性文件、领导讲话起草等工作。一科主要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工作；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二科主要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导、推动各县创建文明城市；推动文明旅游以及公益广告宣传；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以及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等工作；三科（机关党办）主要负责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以及“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创建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06	43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0.56	0.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84	8.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0	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6	21.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0.78	本年支出合计	500.78	500.7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00.78	支出总计	500.78	500.78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0.78	50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06	437.0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7.06	437.06					
2013101	行政运行	162.56	162.5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0	274.50					
205	教育支出	0.56	0.56					
20502	普通教育	0.56	0.56					
2050201	学前教育	0.56	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6	2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	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	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	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	8.84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	2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	2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	21.8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78	224.28	27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06	160.56	276.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7.06	160.56	276.50
2013101	行政运行	162.56	160.56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0		274.50
205	教育支出	0.56	0.56	
20502	普通教育	0.56	0.56	
2050201	学前教育	0.56	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6	2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	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	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	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	8.84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	2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	2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	21.8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06	43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0.56	0.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84	8.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0	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6	21.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0.78	本年支出合计	500.78	500.7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00.78	支出总计	500.78	500.7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78	224.28	27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06	160.56	276.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7.06	160.56	276.50
2013101	行政运行	162.56	160.56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0		274.50
205	教育支出	0.56	0.56	
20502	普通教育	0.56	0.56	
2050201	学前教育	0.56	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6	2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	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	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	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	8.84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	2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	2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	21.8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28	200.18	24.10
工资福利支出		202.06	199.56	2.5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57	58.5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90	39.9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81	31.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64	19.6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35	8.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1.86	21.86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		2.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	9.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		21.6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61		2.61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49		2.4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00		1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0.6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6	0.5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4.10	24.10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4.10	24.1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76.50	276.50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	58.00	58.00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奖励经费	20.50	20.50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77.00	77.00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2.00	12.00				
“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	100.00	100.00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	7.00	7.00				
业务费	2.00	2.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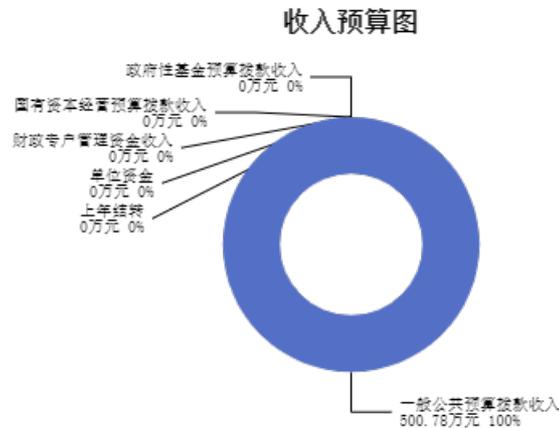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00.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0.7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31.35万元，增加85.87%，主要原因是新增“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奖励经费等项目，新增项目经费182.5万余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00.7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00.7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31.35万元，增加85.87%，主要原因是新增“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奖励经费等项目支出，新增项目经费支出182.5万余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00.7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0.7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0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28万元，占44.79%；项目支出276.5万元，占55.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0.7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0.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00.7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7.06万元、教育支出0.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4万元、农林水支出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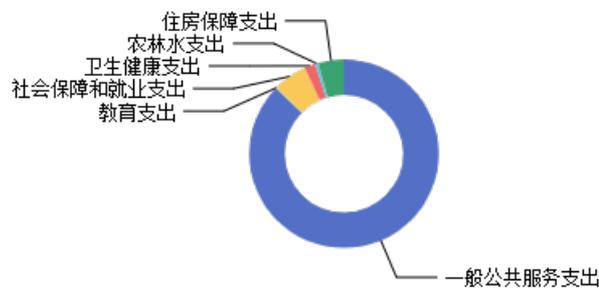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0.78万元,比上年增加231.35万元 , 增加85.8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0.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7.06万元, 占87.28%; 教育支出0.56万元, 占0.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6万元, 占5.88%; 卫生健康支出8.84万元, 占1.77%; 农林水支出3.00万元, 占0.60%; 住房保障支出21.86万元, 占4.37%。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4.2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00.18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4.10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医疗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人员增减变动等原因, 导致机关经费有所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6.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本年度有业务费、“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奖励经费6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宣传工作,广泛向全市群众宣传文明新风,进一步提升市民、农民、干部、职工、学生文明素养,现申请项目经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长治市文明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社区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风景旅游区(点)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文明委发〔2019〕14号),长文明委发〔2022〕4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项目化常态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文组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文明城市建设专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市委确定的“全域文明创建、全域文明实践、全域文明提升”的目标,需要在全市各行各业、城市、农村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市民、农民、干部、职工、学生文明素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该项目的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通过开展该项目的实施，需要在全市各行各业、城市、农村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进一步提升市民、农民、干部、职工、学生文明素养，保障城市文明建设程度得到有力提升。				2023年通过开展该项目的实施，需要在全市各行各业、城市、农村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进一步提升市民、农民、干部、职工、学生文明素养，保障城市文明建设程度得到有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0次/年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0次/年	
			宣传专版数量	≥1块/年		宣传专版数量	≥1块/年	
			媒体刊登、刊发数量	≥10次/年		媒体刊登、刊发数量	≥10次/年	
		质量指标	宣传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宣传方案符合度	100%	
			宣传专版覆盖范围率	≥95%		宣传专版覆盖范围率	≥95%	
			媒体刊登、刊发方案符合度	100%		媒体刊登、刊发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宣传专版开展时间	2023年1-12月	时效指标	宣传专版开展时间	2023年1-12月		
		媒体刊登、刊发时间	2023年1-12月		媒体刊登、刊发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	宣传专版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专版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每年成本	≤2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每年成本	≤20000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2120909172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切实完善“感动长治人物”评选常态投入机制,长效开展感动长治人物培育选树,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正确价值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现需申请“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100万元,用于表彰奖励和举办颁奖活动。			
立项依据	1.《关于做好第八届长治道德模范及长治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长文明办联发〔2023〕4号) 2.《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进一步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落地生根;2.为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正确价值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做好第八届长治道德模范及长治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长文明办联发〔2023〕4号); 2.探索建立“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办法,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先进典型,组织颁奖典礼,向评选出的“感动长治人物”发放奖金; 3.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前完成“感动长治人物”评选工作;2023年12月予以发放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正确价值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		圆满完成“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正确价值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人数	≥10人
			颁奖活动次数	1次		颁奖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颁奖晚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颁奖晚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1家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方案符合度	符合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活动方案	符合	时效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活动方案	符合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活动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活动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	76万元	成本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	76万元	
		举办颁奖活动费用	26万元		举办颁奖活动费用	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行为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行为意识	提高
提高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	提高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晨曦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320543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补助经费：县区级中心12个，3万/个/年，计36万元；2. 新时代文明实践星级评定经费：五星级中心(所、站)奖补每个5000元，40个/年；五星级中心(所、站)标识牌匾2万元，计22万；3. 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训、交通及办公经费7万元。本项目需要申请资金总额为65万元。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厅字〔2021〕43号)要求，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要坚持中央引导、地方统筹的原则，县级财政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基本建设经费，省市两级财政予以必要支持。 2. 山西省文明委《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晋文明委〔2022〕2号)通知要求，要完善投入机制，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县级建立基本的经费保障机制，省市两级予以必要支持和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是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全心服务群众的载体，是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新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是我市推进此项工作的重要抓手，目的是带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质扩面，更广泛地调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2018)78号〕；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文明办〔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文明办《山西省深化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措施》(晋文明办〔2019〕22号)；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长办发〔2019〕27号)；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办法(试行)》(长文明办发〔2021〕17号)；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长文明办发〔2022〕8号)；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星级中心(所、站)评定结果的通报》(长文明办发〔2022〕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工作；2023年12月予以发放补助和制作牌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牢牢把握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推进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扩面，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提升全市人民群众文明素养。		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牢牢把握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推进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扩面，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提升全市人民群众文明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四、五星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00个	数量指标	制作四、五星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00个	
			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五星级中心	≥40个		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五星级中心(≥40个	
			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量	12个		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量	12个	
			新时代文明实践展示交流培训会	≥1场		新时代文明实践展示交流培训会	≥1场	
			版面制作数量	≥50块		版面制作数量	≥50块	
			租用车次	≥7次		租用车次	≥7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牌匾制作质量合格率	100%		牌匾制作质量合格率	10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租车正常使用率	100%		租车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租车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租车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牌匾制作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牌匾制作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外出学习租车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外出学习租车费	≤1万元		
		版面制作成本	≤1万元		版面制作成本	≤1万元		
		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展示交流培训	≤6万元		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展示交流培训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321360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志愿者培训、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织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制作志愿服务用品以及宣传视频等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增加全市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提高全市志愿服务者注册率,形成志愿服务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志愿者培训,引导志愿者加入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等方面,完善志愿服务后勤保障机制,扎实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现申请项目资金12万元。		

立项依据	《志愿服务条例》、《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市文明办《关于举办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的通知》、市文明办《关于开展长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复审（复赛）工作的通知》、市文明办《关于开展长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明社会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全市志愿服务管理体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形式载体，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拓展志愿服务参与面，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月-12月，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形式载体，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拓展志愿服务参与面，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2023年1月-12月，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形式载体，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拓展志愿服务参与面，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志愿服务专题会议数量	≥2场	数量指标	召开志愿服务专题会议数量	≥2场	
		组织服务志愿者培训会数量	≥2场		组织服务志愿者培训会数量	≥2场	
		参与服务志愿者人数	≥300人次		参与服务志愿者人数	≥300人次	
		参会参训人数	≥400人次		参会参训人数	≥400人次	
		志愿服务专项督察数量	≥2次		志愿服务专项督察数量	≥2次	
		宣传片拍摄数量	≥1部		宣传片拍摄数量	≥1部	
	质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方案符合度	100%	
		开展督察、测评方案符合度	100%		开展督察、测评方案符合度	100%	
		宣传片审核通过率	100%		宣传片审核通过率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督查测评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时效指标	督查测评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宣传片拍摄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宣传片拍摄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会议、培训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会议、培训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工作成本	≤120000元	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工作成本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站点服务规范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站点服务规范性	提升
			志愿服务意识提升度	提升		志愿服务意识提升度	提升
			志愿服务参与度	提升		志愿服务参与度	提升
			志愿者服务能力	提升		志愿者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6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320452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推动建设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动基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景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新文明户评选等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协调各党政机关和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四个区和八个县开展全国文明城市争创工作，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清明、端午、中秋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感动长治人物”“长治好人”等公民道德典型选树活动；建好、办好文明网，开展好网上精神文明活动。组织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各类会议、培训、文件资料印刷、公益广告制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运营等相关工作。现申请项目资金77万元。</p>			
立项依据	<p>《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治市道德模范礼遇及帮扶实施办法〉〈长治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文明委〔2020〕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按照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创建的目标，亟需在全市各行各业、城市、农村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市民、农民、干部、职工、学生文明素养。</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单位内控制度，按照市文明委印发的《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要求，进一步理清成员单位职责，夯实文明办工作基础，完善督办落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达到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的目标。</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3年1-3月，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形式安排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4月-10月底，集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开展。11月-12月，总结工作、推广经验、评估效果。</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3月，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形式安排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4月-10月底，集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开展。11月-12月，总结工作、推广经验、评估效果，通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建高质量全国文明城市，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和城市文明程度得到有力提升。				2023年1-3月，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形式安排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4月-10月底，集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开展。11月-12月，总结工作、推广经验、评估效果。通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建高质量全国文明城市，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和城市文明程度得到有力提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专项会议次数	≥15场	数量指标	举办专项会议次数	≥15场
			举办专项培训场次	≥10场		举办专项培训场次	≥10场
			精神文明专项宣传次数	≥1次		精神文明专项宣传次数	≥1次
			参加专项培训人次	≥500人/次		参加专项培训人次	≥500人/次
			宣传覆盖范围率	≥95%		宣传覆盖范围率	≥95%
			宣传片拍摄数量	≥2部		宣传片拍摄数量	≥2部
			参会人数	≥500人		参会人数	≥500人
			创建资料印刷数量	≥20000份		创建资料印刷数量	≥20000份
			专项督查次数	≥5次		专项督查次数	≥5次
			办公用品等购置数量	≥1批		办公用品等购置数量	≥1批
	复印纸采购数量	≥80箱	复印纸采购数量	≥80箱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会议培训、宣传方案符合率	100%	会议培训、宣传方案符合率	100%		
		专项督查方案符合度	100%	专项督查方案符合度	100%		
		宣传片审核通过率	100%	宣传片审核通过率	100%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复印纸质量合格率	100%	采购复印纸质量合格率	100%		
		创建工作开展时效	2023年1月至12月	创建工作开展时效	2023年1月至12月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本	≤770000元	成本指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本	≤7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升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417391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已在2023年2月28日举办了长治市志愿服务主题情景文艺演出，并在文艺演出当日，对获得2021—2022年度市级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荣誉称号的20名“最美志愿者”、1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2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5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15个“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经核算，需申请奖励经费20.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文明办《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关于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明社会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探索建立全市志愿服务管理机制、体制； 2. 建立完善全市志愿服务登记注册、积分记录、激励嘉许等制度； 3.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月28日，开展长治市志愿服务主题情景文艺演出并对获得2021—2022年度市级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荣誉称号的志愿者进行表彰；2023年底，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形式载体，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拓展志愿服务参与面，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明社会风尚。						
绩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美志愿者奖励人数	20名	数量指标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奖励数量	10个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奖励数量	12个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奖励数量	5个			
			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奖励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方案符合	符合	质量指标				

效 指 标	时效指标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时间	2023年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经费	≤20.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参与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志愿者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120593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车1辆，车牌号晋D12289，资产由本部门管理，相关经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2、房屋情况：

占用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的办公用房249.24m²，文明办与创建中心合并办公。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关于公布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长财行【2020】27号）

（二）其他

无

<p>2023年通过开展该项目的实施，需要在全市各行各业、城市、农村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进一步提升市民、农民、干部、职工、学生文明素养，保障城市文明建设程度得到有力提升。</p>				<p>2023年通过开展该项目的实施，需要在全市各行各业、城市、农村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进一步提升市民、农民、干部、职工、学生文明素养，保障城市文明建设程度得到有力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0次/年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0次/年
			宣传专版数量	≥1块/年		宣传专版数量	≥1块/年
			媒体刊登、刊发数量	≥10次/年		媒体刊登、刊发数量	≥10次/年
		质量指标	宣传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宣传方案符合度	100%
			宣传专版覆盖范围率	≥95%		宣传专版覆盖范围率	≥95%
			媒体刊登、刊发方案符合度	100%		媒体刊登、刊发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宣传专版开展时间	2023年1-12月	时效指标	宣传专版开展时间	2023年1-12月	
		媒体刊登、刊发时间	2023年1-12月		媒体刊登、刊发时间	2023年1-12月	
		宣传专版及时性	及时		宣传专版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每年成本	≤2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每年成本	≤2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2120909172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切实完善“感动长治人物”评选常态投入机制,长效开展感动长治人物培育选树,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正确价值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现需申请“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100万元,用于表彰奖励和举办颁奖活动。			
立项依据	1.《关于做好第八届长治道德模范及长治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长文明办联发〔2023〕4号) 2.《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进一步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落地生根;2.为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正确价值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做好第八届长治道德模范及长治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长文明办联发〔2023〕4号); 2.探索建立“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办法,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优秀典型,组织颁奖典礼,向评选出的“感动长治人物”发放奖金; 3.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前完成“感动长治人物”评选工作;2023年12月予以发放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正确价值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		圆满完成“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正确价值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人数	≥10人
			颁奖活动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颁奖活动次数	1次
			颁奖晚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1家	数量指标	颁奖晚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方案符合度	符合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活动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活动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活动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表彰活动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	75万元	成本指标	“感动长治人物”评选表彰经费	75万元
			举办颁奖活动费用	25万元	成本指标	举办颁奖活动费用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行为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行为意识	提高
		提高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良好社会氛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恩敬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320543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补助经费：县区级中心12个，3万/个/年，计36万元；2. 新时代文明实践星级评定经费：五星级中心(所、站)奖补每个5000元，40个/年；五星级中心(所、站)标识牌匾2万元，计22万；3. 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训、交通及办公经费7万元。本项目需要申请资金总额为65万元。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厅字〔2021〕43号)要求，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要坚持中央引导、地方统筹的原则，县级财政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基本建设经费，省市两级财政予以必要支持。 2. 山西省文明委《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晋文明委〔2022〕2号)通知要求，要完善投入机制，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县级建立基本的经费保障机制，省市两级予以必要支持和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是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全心服务群众的载体，是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新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是我市推进此项工作的重要抓手，目的是带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质扩面，更广泛地调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2018〕78号；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文明办〔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文明办《山西省深化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措施》(晋文明办〔2019〕22号)；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办法(试行)》(长文明办发〔2021〕17号)；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办法(试行)》(长文明办发〔2021〕17号)；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长文明办发〔2022〕5号)；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星级中心(所、站)评定结果的通报》(长文明办发〔2022〕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星级评定工作；2023年12月予以发放补助和制作牌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牢牢把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推进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扩面，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提升全市人民群众文明素养。			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牢牢把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推进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扩面，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提升全市人民群众文明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四、五星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00个	数量指标	制作四、五星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00个	
			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五星级中心	≥40个		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五星级中心	≥40个	
			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量	12个		补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量	12个	
			新时代文明实践展示交流培训会	≥1场		新时代文明实践展示交流培训会	≥1场	
			版面制作数量	≥50块		版面制作数量	≥50块	
			租用车次	≥7次			租用车次	≥7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牌匾制作质量合格率	100%		牌匾制作质量合格率	10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租车正常使用率	100%		租车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补助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租车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租车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牌匾制作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牌匾制作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外出学习租车费			≤1万元	外出学习租车费		≤1万元		
版面制作成本			≤1万元	版面制作成本		≤1万元		
		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展示交流培训	≤6万元			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展示交流培训	≤6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及志愿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及志愿服务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321360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志愿者培训、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织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制作志愿服务用品以及宣传视频等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增加全市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提高全市志愿服务者注册率,形成志愿服务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志愿者培训,引导志愿者加入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等方面,完善志愿服务后勤保障机制,扎实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现申请项目资金12万元。			

立项依据		《志愿服务条例》、《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市文明办《关于举办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的通知》、市文明办《关于开展长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复赛（复赛）工作的通知》、市文明办《关于开展长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明社会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全市志愿服务管理体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形式载体，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拓展志愿服务参与面，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月-12月，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形式载体，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拓展志愿服务参与面，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2023年1月-12月，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形式载体，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拓展志愿服务参与面，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召开志愿服务专项会议数量	≥2场	数量指标		召开志愿服务专项会议数量	≥2场
			组织服务志愿者培训会数量	≥2场			组织服务志愿者培训会数量	≥2场
			参与服务志愿者人数	≥300人次			参与服务志愿者人数	≥300人次
			参会参训人数	≥400人次			参会参训人数	≥400人次
			志愿服务专项督察数量	≥2次			志愿服务专项督察数量	≥2次
	质量指标		宣传片拍摄数量	≥1部	质量指标		宣传片拍摄数量	≥1部
			组织会议、培训方案符合度	100%			组织会议、培训方案符合度	100%
			开展督察、测评方案符合度	100%			开展督察、测评方案符合度	100%
			宣传片审核通过率	100%			宣传片审核通过率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督查测评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时效指标	督查测评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宣传片拍摄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宣传片拍摄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会议、培训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会议、培训完成时效	2023年3至12月	
	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工作成本	≤120000元	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工作成本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站点服务规范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站点服务规范性	提升
			志愿服务意识提升度	提升		志愿服务意识提升度	提升
			志愿服务参与度	提升		志愿服务参与度	提升
			志愿者服务能力	提升		志愿者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320452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推动建设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动基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景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新机文明户评选等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协调各党政机关和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四个区和八个县开展全国文明城市争创工作，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清明、端午、中秋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感动长治人物”“长治好人”等公民道德典型选树活动；建好、办好文明网，开展好网上精神文明活动，组织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各类会议、培训、文件资料印制、公益广告制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运营等相关工作。现申请项目资金77万元。</p>			
立项依据	<p>《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治市道德模范礼遇及帮扶实施办法〉〈长治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长治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文明委〔2020〕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按照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创建的目标，亟需要在全市各行各业、城市、农村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市民、农民、干部、职工、学生文明素养。</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单位内控制度，按照市文明委印发的《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要求，进一步理清成员单位职责，夯实文明办工作基础，完善督办落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达到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的目标。</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3年1-3月，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形式安排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4月-10月底，集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开展。11月-12月，总结工作、推广经验、评估效果。</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3月，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形式安排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4月-10月底，集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开展。11月-12月，总结工作、推广经验、评估效果。通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建高质量全国文明城市，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和城市文明程度得到有力提升。				2023年1-3月，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形式安排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4月-10月底，集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开展。11月-12月，总结工作、推广经验、评估效果。通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建高质量全国文明城市，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和城市文明程度得到有力提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举办专项会议次数	≥15场	数量指标	举办专项会议次数	≥15场		
			举办专项培训场次	≥10场		举办专项培训场次	≥10场		
			精神文明专项宣传次数	≥1次		精神文明专项宣传次数	≥1次		
			参加专项培训人次	≥500人/次		参加专项培训人次	≥500人/次		
			宣传覆盖范围率	≥95%		宣传覆盖范围率	≥95%		
			宣传片拍摄数量	≥2部		宣传片拍摄数量	≥2部		
			参会人数	≥500人		参会人数	≥500人		
			创建资料印制数量	≥20000份		创建资料印制数量	≥20000份		
			专项督查次数	≥8次		专项督查次数	≥8次		
			办公用品等购置数量	≥1批		办公用品等购置数量	≥1批		
		质量指标	复印纸采购数量	≥80箱	质量指标	复印纸采购数量	≥80箱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会议培训、宣传方案符合率	100%		会议培训、宣传方案符合率	100%		
			专项督查方案符合度	100%		专项督查方案符合度	100%		
			宣传片审核通过率	100%		宣传片审核通过率	100%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采购复印纸质量合格率	100%		采购复印纸质量合格率	100%		
			创建工作开展时效	2023年1月至12月		创建工作开展时效	2023年1月至12月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本	≤770000元	成本指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本	≤77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文明行为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思璇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417391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已在2023年2月28日举办了长治市志愿服务主题情景文艺演出，并在文艺演出当日，对获得2021—2022年度市级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荣誉称号的20名“最美志愿者”、1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2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5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15个“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经核算，需申请奖励经费20.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文明办《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关于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明社会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探索建立全市志愿服务管理机制、体制； 2.建立完善全市志愿服务登记注册、积分记录、激励嘉许等制度； 3.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月28日，开展长治市志愿服务主题情景文艺演出并对获得2021—2022年度市级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荣誉称号的志愿者进行表彰；2023年底，进一步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形式载体，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实现志愿服务精准化，拓展志愿服务参与面，推动全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组织动员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明社会风尚。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美志愿者奖励人数	20名	数量指标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奖励数量	10个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奖励数量	12个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奖励数量	5个			
			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奖励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先进表彰方案符合	符合	质量指标				

效 指 标	时效指标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时间	2023年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表彰经费	≤20.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参与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意识	提高			
			志愿者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白恩敬	联系电话:	18603556078	填报日期:	202304112059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